

##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鹿邑县专门教育学校生活设施安防设施等配套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鹿邑县专门教育学校生活设施安防设施等配套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全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1789.92797万元，资产总额为730.578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鹿邑县教育体育局关于鹿邑县专门教育学校生活设施安防设施等配套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全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6人，营业收入为1789.92797万元，资产总额为730.5789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全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没有上年度完整数据的企业规模类型划分，从业人员、资产总额以划型时的数据为定量依据，营业收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营业收入（年）=企业实际存续期间营业收入/企业实际存续月数*12。$